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聯合公告

- (1) 收購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之有條件協議
- (2) 有關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4) 特別股息

(5)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6) 恢復買賣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接獲賣方知會，指賣方已與華勝天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並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在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派發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集團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並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由CSC HK悉數以現金支付。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授出)仍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方可作實。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同意之申請將於適當時間向執行人員提出。

CSC HK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CSC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SC HK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就公司而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乃由ASL HK與公司之關連人士CSC HK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在完成時不再為主要股東前仍為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公司而言，數據中心協議及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每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公司而言，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每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乃集團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由於CSAM及CSA Holdings由CSC擁有，故此兩者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業議並無涉及金錢代價，上述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

作為購股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收購方同意公司有權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惟派發有關特別股息須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終結之日期。公司將以自出售事項收取之125,000,000港元及集團之現金盈餘派發特別股息。

不論是否達致完成，股東均可享有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倘能達致完成，賣方將可自特別股息及購股事項中就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同樣地，其他現有股東將可因收取特別股息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就每股股份收取利益總額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全面收購建議

購股協議須待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派發特別股息。於完成後，假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華勝天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完成時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5,95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一般事項

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就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發表公告。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華勝天成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連同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表格。華勝天成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由於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及派發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預期全面收購建議將不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就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延長至不遲於完成後七日之內。

恢復買賣公司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並須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會提出，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於完成時方會觸發，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訂約方

賣方： CSA Holdings
CSC International

買方： 華勝天成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所持之全部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4%，而除非華勝天成另行同意，否則有關股份將並無任何繁重產權負擔及附有一切股息(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宣派之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外)，以及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或由購股協議日期起所附帶或累計之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應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約為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乃由華勝天成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i)股份過往及近期於聯交所之市價及成交量；(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76,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30,900,000港元；及(iii)集團之未來前景(計

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派發特別股息之影響)。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華勝天成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並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少於連續七個交易日(或收購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或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其中任何一方將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所產生之事宜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b) 買方母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買方母公司及華勝天成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法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華勝天成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勝天成於其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c) 已就買方母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勝天成)根據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或辦妥一切所須批准及登記(包括有關外匯之批准);
- (d)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所有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e)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 (f)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免混淆,除非集團已就轉讓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項下之資產及合約正式收訖全部有權收取之代價,否則不應視為已實現有關終結);

(g) 華勝天成合理信納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的終止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及

(h) 公司已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收購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條件(d)至(h)除外)。收購方亦已獨立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b)及(c)。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收購方豁免)，購股協議(除若干條文外)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收購方及賣方對另一方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導致條件未能達成之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條件(b)的某部分而言，買方母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收購方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縱使購股協議載有相反之規定，倘收購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取得上述條件(b)及(c)所述之所需批准，收購方仍須向賣方償付就進行盡職審查及賣方因準備及簽立購股協議及其所述其他協議而涉及之合理費用，惟賣方費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560,000港元。

不競爭承諾

除非另獲收購方同意及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只要北京華勝及其附屬公司合共仍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賣方承諾將促使賣方及其聯屬公司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公司作出下列各項：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轉售商業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裝置後維修及支援(「核心業務」)，並與集團在香港之核心業務或其中部分進行競爭，惟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或其他具表決權證券，而有關公司乃從事或參與類似集團業務且與其競爭

之任何業務者除外，但須符合有關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持有證券總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具表決權股份或其他具表決權證券總額5%的限制；

- (b) 招攬或遊說身為集團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曾為集團核心業務之顧客或客戶終止與集團進行核心業務或減低有關顧客或客戶於一般情況下與集團所進行核心業務之金額；
- (c) 接納來自上文(b)段所述顧客或客戶任何屬集團核心業務原有組成部分之任何業務；或
- (d)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意圖唆使於購股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為集團僱員之任何人士(非轉職僱員)終止彼於集團之任職或僱用，惟由於並非針對集團僱員之一般招聘，或任何個別僱員主動接觸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或該名僱員不再為集團僱員後所進行者除外。

使用應用軟件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上使用之若干應用軟件目前由不同供應商以特許形式供CSC集團使用。由於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CSC集團成員，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承諾，待完成後及縱使達致完成，CSC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公司將允許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過渡期內，繼續以CSC集團目前使用有關應用軟件之相同形式及相同之預設收費，使用有關應用軟件。此項安排將可避免集團之日常營運於完成後受到重大干擾，且給予集團充足時間就有關應用軟件直接另行向其擁有人洽商特許權。賣方所作上述承諾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賣方就上述集團持續使用應用軟件所作出之承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應用軟件使用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作出之該項承諾後，方可作實。

對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SA Holdings	189,701,896	63.8	—	—
CSC International	13,730,000	4.6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3,431,896	68.4
其他股東	93,995,104	31.6	93,995,104	31.6
總計	<u>297,427,000</u>	<u>100.0</u>	<u>297,427,000</u>	<u>100.0</u>

附註：股權結構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方面已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背景

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ASL HK一直向亞洲(特別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在數據中心物業寄存硬件及軟件(「有關業務」，於本公告「釋義」一節進一步詮釋)。

於一九九七年，集團分別與CSA Holdings及CSAM訂立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而當CSC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SA Holdings之控制權後，CSC集團成為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之訂約方。基於地域協議及業務轉介協議所載地域限制，CSC集團不能直接向其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環球客戶提供服務。因此，CSC集團向集團無償授出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以遵守地域限制。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公司之控制，而有關業務為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故有需要將有關業務轉回CSC集團，以便CSC集團繼續為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

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理由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為經營有關業務，CSC HK已與ASL HK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以收購構成持續經營有關業務完整部分之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

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屬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為進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並為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延續有關業務，同時為有關業務客戶提供服務上不受干擾，訂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實屬必需。上述三份協議實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一部分。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不會延伸予其他股東，非因與客戶訂立之個別業務合約條款，乃因實際事宜。

數據中心協議

由於數據中心設備將保留於數據中心物業內，而數據中心物業將繼續由公司擁有，ASL HK及CSC HK因此已訂立數據中心協議，據此，ASL HK將向CSC HK授出許可證，將數據中心設備安置於數據中心物業內，並就數據中心物業之公用地方向CSC HK提供維修及清潔服務。

數據中心物業之設施及目前環境裝置乃屬專門性質，包括地臺、冷凍系統及電力供應，均為其他辦公室物業或一般工業大廈所不能提供。數據中心物業之設備於運作時會產生大量熱量。因此，地臺及冷凍系統對將有關設備保存於合適運作狀況甚為重要。有關設備亦需要特殊電力供應器具，而一般辦公室大廈所用附牆式普遍電力轉接器並不適用。

為搬遷數據中心物業的營運而建立一所新數據中心(包括有關電腦設備及其他硬件資產)難於短時間內達成。此亦為數據中心協議項下重續條款須於事先180天予以協定之原因之一。有關專門設施及環境設置不可能於短期間內(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因此，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必須訂立數據中心協議以促進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令任何業務不受干擾。

此外，為提升數據中心物業以存放專門電腦設備(如何伺服器及其他硬件設備)，須對數據中心物業已投資龐大資本開支。鑑於資本開支龐大，業內類似業務就數據中心租用物業為期最少五至十年之情況頗為普遍。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公司多年來一直為位於(其中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故熟悉有關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為繼續提供服務並維持高水平效率及服務質素，CSC集團可將部分業務合約交回公司承包。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令集團及CSC集團得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一段期間可繼續為該等客戶提供相同服務。

於若干情況下，倘該等業務合約基於本身之限制(即基於個別業務合約之條款或因未能取得所需同意)而未能就約務更替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由ASL HK轉移至CSC集團，ASL HK會將有關業務合約交由CSC HK承包，以達到環球賬項客戶協議之目標，並避免上述限制。因此，ASL HK及CSC HK已訂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致使所有業務合約可有效轉讓至CSC集團。因此，為訂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亦必須訂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將會為上述客戶提供服務而帶來可重覆程序。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後，方可作實。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

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公司之控制，因此再毋須按地域劃分公司與CSC集團間之業務。因此，CSAM及CSA Holdings分別與集團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讓CSC HK可繼續向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此舉將有利公司在不受地域限制下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業務轉介協議及地域協議最初由集團與CSC集團訂立，故只能由集團與CSC集團終止，而無法引申至其他股東。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均非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預期CSC集團將不會對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業務構成即時威脅，原因為(i) 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作出不競爭承諾；及(ii)集團於區內居於行業領導地位且具備良好聲譽及廣大客源。

倘購股協議未能完成，據公司及CSC之意向，CSC集團將經營有關業務及直接向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惟須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此外，儘管購股協議未必能完成，但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仍可生效。鑑於有關業務乃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但並非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出售事項後，公司與CSC集團之間存在直接競爭之機會極微。

收購方之見解

收購方認為，當CSC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SA Holdings之控制權時，CSC集團向集團授予環球賬項客戶合約旨在遵守地域限制。由於CSC集團擬終止對公司之控制，而有關業務屬於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收購方認為，將有關業務轉回CSC集團，以便CSC集團繼續為其環球客戶提供服務乃合理之舉，故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亦屬合理。

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之裨益

由於有關業務僅佔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並非公司之主要業務，故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為公司提供吸引機會，可將有關業務出售套現及透過派發特別股息將出售事項所得利益回饋全體股東。董事(不包括組成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各項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集團將繼續以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為主，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鑑於有關業務乃CSC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但並非公司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集團與CSC集團之間存在直接競爭之機會極微。

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 CSC HK

賣方： ASL HK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及自該日起，ASL HK同意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轉讓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而CSC HK同意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且不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質押、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

ASL HK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及以真誠態度促使向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促使以轉讓或約務更替或分授形式授出特定知識產權之許可證，以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起在香港使用全部該等特定知識產權，限期至業務合約屆滿為止，唯一目的為使CSC HK能按照即將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就以約務更替轉至CSC HK之業務合約履行責任。倘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未能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履行其重大責任，則ASL HK將有權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許可證。CSC HK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ASL HK促成特定知識產權的約務更替或轉讓。CSC HK須就使用該等未能如上文所述獲授許可證之特定知識產權承擔所需費用。

代價

收購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特定知識產權及數據中心設備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而CSC HK同意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以現金向ASL HK支付該等款項。公司計劃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集團之現金盈餘，撥付特別股息派發。

出售事項代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其中包括)購股事項引伸至整體公司之交易倍數(「交易倍數」)，即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並已就一次性項目(如有)作出調整(「EBITDA」)之概約減少淨額約3倍後釐定。交易倍數乃以公司之企業價值(「CEV」)除以公司之EBITDA計算得出。CEV為公司之股權價值，乃以每股利益總額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減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季終結時之平均現金結餘計算得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EBITDA減少淨額乃以因出售事項而在向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時不再產生之有關開支抵銷收入損失所產生。

有關業務之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分別規定，必須披露(i)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特定知識產權、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資產值及純利；及(ii)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應計收益或虧損，有關數據將根據有關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公司已就此等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告內載入有關資料。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如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特定知識產權、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應佔資產值及純利為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數據(於本公告日期唯一可取得之數據)，而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應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照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據計算，倘於本公告內披露此等數據，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之溢利預測，須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此提交報告；及(ii)為符合上述申報規定或其他規定而暫緩發表本公告直至刊發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為公司帶來不必要負擔。

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所須遵守條件為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i)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所述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特定知識產權、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應佔資產值及純利；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3)(a)條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應計收益或虧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所述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特定知識產權、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當時可用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作為獲授上述豁免之條件，董事謹此確認，彼等認為公司即使並無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所述財務資料，亦不

會令本公告含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本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仍屬準確完備。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環球賬項客戶、環球賬項供應商及／或相關對手方取得及完成已簽立業務合約及特定知識產權各自利益及負擔之轉讓或約務更替；
- (b) 轉職僱員接納CSC HK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提出之聘用要約；
- (c) 除非獲CSC HK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否則須獲得CSC HK之接納書，確認按照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完成各項完成前過渡活動；
- (d) 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任何的條件均已達成；
- (e)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於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f) 硬件資產及數據中心設備的實物轉讓；及
- (g) ASL HK與CSC HK簽立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CSC HK可向ASL HK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上文(d)及(e)段除外。

完成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於上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一切先決條件達成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倘上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ASL HK與CSC HK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而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乃CSC HK之行為或疏忽以外理由所致，則CSC HK

可向ASL HK發出通知，要求ASL HK於自接獲通知當日起計七日期間內(或其決定之任何期間)達成該等條件，並須於通知內聲明時間在各方面而言均極為重要。倘ASL HK未能於CSC HK通知指明之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乃ASL HK之行為或疏忽以外理由所致，則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會終止，而該協議各訂約方據此之責任其後將會解除，且不得因終止協議而向對方索償或追究。

硬件資產

CSC HK亦將一併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之硬件資產。倘若ASL HK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額外購買之硬件資產金額超過3,900,000港元，CSC HK將會承擔所購額外硬件資產超出3,900,000港元之總購買價。

制約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ASL HK不得於緊隨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日期後兩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透過一名僱員、代理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招徠或設法取得轉職僱員之服務，惟事先獲CSC HK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此外，ASL HK不得於緊隨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後兩年內，就履行或提供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列明之若干服務招攬環球賬項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惟事先獲CSC HK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協議

訂約方

許可證使用人： CSC HK

許可證持有人： ASL HK

授予許可證

ASL HK同意向CSC HK授予許可證，以准許客戶於數據中心物業設置數據中心設備以及操作數據中心設備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並就數據中心物業之公用地方向CSC HK提供維修及清潔服務。

CSC HK不得轉讓、特許、轉租或放棄管有數據中心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訂立、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獲得使用或管有數據中心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安排。

收費

CSC HK須向ASL HK支付月費，當中包括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與電訊收政府地租及差餉，須於每月屆滿後以現金支付予ASL HK。除另有訂明外，CSC HK須根據數據中心協議，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每期發票金額。租金乃按數據中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釐定，而其他收費則根據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

CSC HK須於合約期(定義見下文)內向ASL HK支付相當於四個月租金之款項作為按金，倘因CSC HK違反數據中心協議而令ASL HK蒙受損失或損害，ASL HK可從中扣除相關款項作為補償，惟有關違約情況及令ASL HK蒙受之損失或損害金額必須獲CSC HK認同，或有關違約情況經仲裁程序判定。

數據中心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年期

數據中心協議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之三年期間仍然有效(「合約期」)：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並達成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CSC HK有權於合約期屆滿前最少十二個月之前向ASL HK發出書面通知，按數據中心協議所載大致類同之條款將數據中心協議進一步延長三年(「往後年期」)，惟ASL HK於往後年期有權按當時市場租值向CSC HK收取租金。往後年期之條款須於當時之現行合約期屆滿前至少180天協定。倘ASL HK於重續數據中心協議前之期間內接獲來自與ASL HK或華勝天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以真誠態度提出之確實建議，所提出之月租金額高於當時市場

租值，則ASL HK須給予CSC HK選擇權就往後年期提出相等之月租金額。倘CSC HK提出有關建議，屆時ASL HK須與CSC HK協議將數據中心協議延長至往後年期。市場租值僅按用作為辦公室之用途釐定。日後將重續協議至跨越往後年期須由雙方共同議定。將數據中心協議重續或延長至跨越合約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CSC HK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須向ASL HK支付之費用上限金額分別為4,900,000港元、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估計：(i)數據中心物業當時之月租；(ii)管理月費；(iii)地租及差餉；(iv)每月公用設施及電訊開支；(v)數據中心設備將佔用之許可面積；及(vi)就業務潛在增長及上述(i)至(iv)項之增幅預留上調空間。

由於就公司而言，數據中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上述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據中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當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終止為主要股東後不再為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訂約方

承包商： ASL HK
對手方： CSC HK

目的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多項CSC主合約將就約務更替轉予CSC集團以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若干特定服務。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訂定程序、結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ASL HK將據此向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CSC集團轉而提供予CSC HK若干特定客戶。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目的為：

- (a) 制定聘用ASL HK為CSC集團公司提供服務之可重覆程序；
- (b) 概述程序及支援架構之足夠細節，藉以及時處理所需文件支持每份CSC主合約訂約方之責任；
- (c) 列出一般條款及條件，以應用於每當聘用ASL HK提供服務時之情況；及
- (d) 使ASL HK能夠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受聘於一間CSC實體，惟須受一份書面安排所規限。預期該安排將由ASL HK與各相關CSC集團公司就相關CSC主合約所產生且針對提供服務、發票，就該等服務付款以及其他事宜之額外條款而達成協議。

服務費

CSC HK將會按ASL HK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ASL HK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承包服務之現時市場數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有關款項須於接獲每月開出之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前，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不得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協議年期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於達成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

並持續一年，除非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雙方共同議定延長期限。倘於為期一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延長第一總綱承包協議之年期時，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CSC HK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須向ASL HK支付之一年服務費用上限金額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估計：(i) ASL HK過往就向CSC HK提供承包服務所引致之勞工及相關成本；(ii)就上述成本加徵10%提價；(iii)特定服務規模之估計增長；(iv)勞工及相關成本之估計增幅；及(v)就波動因素預留調整空間。

由於就公司而言，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述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當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終止為主要股東後不再為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訂約方

承包商： CSC HK

對手方： ASL HK

目的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載有程序、架構及一般條款及條件，CSC HK將據此向ASL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供ASL集團轉而提供予ASL HK之若干特定客戶。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目的為：

- (a) 制定聘用CSC HK為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服務之可重覆程序；
- (b) 概述有關程序及支援架構之足夠細節，藉以及時處理所需文件證實每份ASL主合約訂約方之責任；

- (c) 列出一般條款及條件，以應用於當聘用CSC HK提供服務時之情況；及
- (d) 使CSC HK能夠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受聘於一間ASL實體，惟須受一份書面安排所規限。預期該安排將由CSC HK與集團內各相關公司就相關ASL主合約所產生且針對提供服務、發票、就該等服務付款以及其他事宜之額外條款而達成協議。

服務費

ASL HK將會按CSC HK就提供承包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以成本另加10%的準則，以現金向CSC HK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承包服務之現時市場數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有關款項須於接獲每月開出之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前，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不得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及
- (c) 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協議年期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於達成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持續一年，除非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雙方共同議定延長期限。倘於為期一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延長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之年期時，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在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歷史成本為微不足道之基準下，加上公司

預期於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完成後於上述交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公司認為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概約價值將不會重大。

由於就公司而言，第二總綱承包協議項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涉及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訂約方

CSAM
ASL HK

目的

終止業務轉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互相轉介有關地域之數據處理及電腦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及商機。

代價

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及
- (b) 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並非業務轉介終止協議之條件。

V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地域終止協議

訂約方

CSA Holdings
公司

目的

終止有關就CSA Holdings及公司各自有關系統整合、供應電腦及相關產品、互聯網／內聯網網絡技術，以及工程服務及軟件服務可進行之業務所須遵守之地域限制之地域協議。

代價

訂立地域終止協議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地域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地域終止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執行人員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以及達致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及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並非為地域終止協議之條件。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

作為購股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收購方同意公司有權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惟派發有關特別股息須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該終結之日期。公司將以出售

事項所收取之125,000,000港元及集團之現金盈餘撥付特別股息派發。

不論是否達致完成，股東均可享有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告作實。倘能達致完成，賣方將可自特別股息及購股事項中就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同樣地，其他現有股東將可因收取特別股息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就每股股份收取利益總額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收購方認為派發特別股息對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全面收購建議

華勝天成確認，在訂立購股協議前，華勝天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及／或權利。華勝天成進一步確認：

- (a) 華勝天成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的表決權或權利；
- (b) 華勝天成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已取得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華勝天成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華勝天成確認，華勝天成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公司證券。

華勝天成亦確認，華勝天成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證券訂有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華勝天成進一步確認，並無就華勝天成或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立者)，亦無任何收購方為訂約一方而可能涉及就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而訂立之協議或安排。

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假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華勝天成將擁有合共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華勝天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華勝天成於完成時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完成時，德勤將代表華勝天成按以下基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華勝天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1.2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297,427,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5,95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股東根據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可收取之利益總額

誠如本公告上文「特別股息」一節所述，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公司將使用自出售事項收取之125,000,000港元及集團現金盈餘，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按照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特別股息之金額為273,632,8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92港元。

倘達致完成，賣方將自特別股息(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實現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方可作實)及購股事項收取每股股份合共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不論是否於收購建議期間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均可獲派特別股息。倘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完成及現有股東選擇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該等股東將可自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收取利益總額每股股份約2.21港元。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可就每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收取之利益總額2.21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有溢價約3.8%；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有溢價約16.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有溢價約23.9%；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有溢價約28.3%；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有溢價約30.6%；及
- (f) 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7,7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7,427,000股計算之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841港元有溢價約20.0%。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1.29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折讓約39.4%；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折讓約31.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折讓約27.7%；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折讓約25.1%；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折讓約23.8%；及
- (f) 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7,7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7,427,000股計算之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1.841港元折讓約29.9%。

選擇全數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收取每股2.21港元之利益總額，即收購價每股1.2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

購股權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15,95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就行使價低於收購價之購股權而言，在計算向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時，將自收購價扣除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每份相關購股權行使價(即「明示」價)。就行使價相等於或超過收購價之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建議就註銷該等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金額，將為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象徵式支付0.01港元。

購股權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倘其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及全數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且達致完成，則彼等有權同時收取每股0.92港元之特別股息及每股1.29港元之收購價。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於股息 記錄日期或之前 尚未行使之適用 每份購股權收購價 (港元)	購股權於股息 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行使及能達致 完成之每份 購股權利益總額 (港元)
1,280,000	1.28	0.01	2.21
1,430,000	1.34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4,354,000	1.95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2,364,000	1.98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1,825,000	2.30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2,618,000	2.32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1,996,000	2.40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45,000	3.35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40,000	3.40	每1,000份相關購股權0.01港元	2.21
<hr/>			
15,952,000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每股2.13港元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34港元。

總代價

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7,427,000股為基準，按收購價及利益總額計算，全面收購建議對公司股權價值之估值分別為383,680,830港元及657,313,670港元。假設全面收購建議獲股東全面接納，而於本公告日期有93,995,104股無利益關係股份，則需現金總額約121,253,684港元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假設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名下之15,95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全面收購建議則獲股東(包括已行使名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按將存在109,947,104股無利益關係股份計算，將需現金總額約141,831,764港元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財務資源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完成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97,427,000股增加至313,379,000股，華勝天成將透過交通銀行所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交通銀行為既非公司及其聯繫人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前述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所付款項將毋須倚賴餘下業務。德勤信納華勝天成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名下股份，該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但附帶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發或作出(如有)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之權利。

印花稅

假設全面收購建議於完成時作出，(i)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將於應向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及(ii)華勝天成將承擔其應付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並將負責就有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有效交回之股份的買賣所應付全部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作出交代。

付款

有關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華勝天成收訖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並須待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提出，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於完成之情況下方會觸發，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交易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時，方可作實。特別交易之同意申請將於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

上市規則影響

關連交易

CSC HK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CSC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SC HK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就公司而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乃集團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由於CSAM及CSA Holdings均由CSC擁有，故兩者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並無涉及金錢代價，上述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乃由ASL HK與公司關連人士CSC HK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在完成時不再為主要股東前仍為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公司而言，根據數據中心協議及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每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公司而言，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每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最高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且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表決須由並無參與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純粹身為被收購公司之股東除外)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就特別交易放棄表決。因此，(i)賣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華勝天成及／或其聯

繫人士(倘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於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之股東，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分別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53,600,000港元及7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568,100,000港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3,100,000港元。

CSC集團及CSC HK資料

CSC為透過三項主線業務提供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全球領導者，當中包括業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環球外判服務及北美洲公營事業。CSC於系統設計及集成、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外判、應用軟件開發、網站及程式寄存、任務支援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先進能力。

CSC HK之主要業務為以特許形式轉授電腦軟件套件使用權及提供軟件支援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

收購方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收購方為北京華勝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最終受其控制。北京華勝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為北京華勝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北京華勝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北京華勝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國內的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

系統整合。北京華勝總公司設於北京，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北京華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之股東如下：

胡聯奎	6.36%
王維航	12.08%
蘇綱	15.87%
劉建柱	10.11%
劉燕京	9.52%
荊濤	1.59%
北京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附註)	7.19%
公眾股東	37.28%
	<hr/>
總計	100.00%

附註：北京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六所華勝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富寶有限公司。北京六所華勝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第六研究所(「第六研究所」)控制，而第六研究所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控制。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新加坡富寶有限公司由孫必勝、張立人、張大全及何華安控制。

全面收購建議之原因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總部設於北京之北京華勝認為，購股事項提供執行其國際擴展策略之獨特機會。透過購股事項及全面收購建議，北京華勝可充分接觸公司於香港及東南亞之雄厚客源。

為確保集團業務穩定發展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方有意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集團現有管理層。收購方亦計劃讓集團繼續集中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之現有業務，並讓公司成為華勝天成在該等地區進行擴展及合作之主要平台。

完成後，收購方擬對集團餘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以便為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方亦有意將集團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技術引進中國市場，以協助公司發展其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從而推動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拓展。同時收購方認識到，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制定合適的激勵方案對於保留人才以及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加盟集團是十分必要的。

於本公告日期，除集團日常業務外，收購方無意於完成後為集團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之資產。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華勝天成擬在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華勝天成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交易披露

公司及華勝天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如本公告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公司證券之交易。

一般事項

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發表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華勝天成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連同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表格。華勝天成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就全面收購建議刊發之有關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將由華勝天成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及派發特別股息後方告作實，預期全面收購建議或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進行。在此情況下，將會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順延至完成後七天內。

將在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公司股份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ASL HK」 指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SL主合約」	指	將由集團成員公司與ASL HK客戶訂立根據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所分判之各項協議；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文義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北京華勝」或 「買方母公司」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業務」	指	ASL HK就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向亞洲(尤其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業務資產」	指	<p data-bbox="644 878 740 910">包括：</p> <p data-bbox="644 968 1441 1127">(a) 屬ASL HK所有或ASL HK專用於處理有關業務之記錄正副本、營銷冊子及目錄、客戶名單及聯絡資料、文件、賬冊、檔案、賬目、計劃及書信，惟公司會計及法定記錄除外；及</p> <p data-bbox="644 1185 1441 1255">(b) 業務合約之利益及責任，惟須獲各項業務合約之另一方同意方可作實；</p>
「業務合約」	指	<p data-bbox="644 1304 740 1336">包括：</p> <p data-bbox="644 1393 1091 1425">(a)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及</p> <p data-bbox="644 1483 1441 1553">(b) 與環球賬項供應商所訂立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指定之若干第三方合約；</p>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業務轉介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CSAM與ASL HK同意按協議所定條款及條件規管彼等與其客戶及彼此間之活動；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M與ASL HK同意終止業務轉介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購股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倘於該日之前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訂約方豁免)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按文義所需，亦指完成當日；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
「CSA Holdings」	指	CSA Holdings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99005141C，註冊地址為139, Cecil Street, #08-00, Cecil House, Singapore 069539，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AM」	指	CSC Malaysia Sdn Bhd (前稱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	指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SC)；
「CSC集團」	指	CS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集團)；
「CSC集團公司」	指	C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CSC HK」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 International」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C19123-1995，註冊地址為6100 Neil Road, Suite 500, Reno, Nevada, 895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主合約」	指	將由CSC集團成員公司與CSC HK客戶訂立根據第一總綱承包協議所分判之各項協議；
「數據中心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協議；
「數據中心設備」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若干設備；
「數據中心物業」	指	位於香港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2樓、地下及天台之物業；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所有於綜合收購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惟由收

		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出售事項」	指	ASL HK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
「股息記錄日期」	指	將會由公司設定之派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於完成前之日期)；
「德勤」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索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指	CSC HK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ASL HK據此作為承包方因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CSC HK若干特定客戶；
「接納表格」	指	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指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根據各項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指	包括下列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b) 數據中心協議； (c)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d)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e)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f) 地域終止協議；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指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德勤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可能就按收購價收購無利益關係股份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環球賬項客戶」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ASL HK若干客戶；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	指	ASL HK就經營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有關業務親自或由代表訂立、作出或接受之所有書面協議及訂單；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就買賣環球賬項及香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該協議有關由ASL HK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
「環球賬項供應商」	指	ASL HK就提供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有關業務所需服務及／或設備而與之訂約及／或委聘之第三方供應商；
「集團」	指	公司及附屬公司；
「硬件資產」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或租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會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

		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司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特別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指收購方、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b) 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特別交易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而言，指(i)賣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士(倘華勝天成及／或其聯繫人於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賣方應收購方之書面要求可能同意順延之較後日期；
「收購價」	指	收購方就每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無利益關係股份而須向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支付之金額每股1.29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	指	德勤代表華勝天成可能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列及提述數據中心協議及第一總綱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交易總價值上限；
「餘下業務」	指	集團於完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惟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予以轉讓之有關業務除外；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將根據購股協議售予收購方之股份；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程序、結構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CSC HK據此作為承包方因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ASL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ASL HK若干特定客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如適用)特別股息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就購股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安排及根據各項特別交易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交易安排」	指	包括下列安排及協議： (a)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 (b)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作出之承諾，准許集團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持續使用相關應用軟件；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宣布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股份持有人派發每股0.92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適用)及待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方可作實)，惟須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為條件，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終結之日期及不得於完成之後；
「特定知識產權」	指	用於履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下之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之責任的所有因有關業務目的而應用之軟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勝天成」或 「收購方」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895726，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20樓A室，該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北京華勝在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地域協議」	指	公司與CSA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地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公司與

		CSA Holdings互相向對方承諾不會在若干地區進行業務競爭；
「地域終止協議」	指	CSA Holdings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 Holdings與公司同意終止地域協議；
「利益總額」	指	倘能達致完成，自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中每股股份合共收取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轉職僱員」	指	所有受ASL HK僱用經營有關業務及在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列明，並接受CSC HK聘用要約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已不再為ASL HK僱員之人士；
「賣方」	指	CSA Holdings及CSA International；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銘志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在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集團

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原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